

国际私法法规选编

国际法教研室选编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国际私法法规选编

国际法教研室选编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科

6/29-117.
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条文）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文）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有关条文）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有关条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编涉外民

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

法国民法典（有关条文）

一八〇三年——一八〇四年公布 (7)

德国民法施行法（有关条文）

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八日批准；一九〇〇年

一月一日生效.....	(11)
日本法例	
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号法令公布；一 九四二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六四年修改有关 条款.....	(15)
附：关于遗嘱方式准据法	
一九六四年日本第一百号法令公布.....	(18)
泰国国际私法（佛历二四八一年国际私法）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制定.....	(20)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节录）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	(25)
苏俄民法典（节录）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一日苏俄第六届最高苏维埃 第三次会议通过.....	(28)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节录）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日苏俄第七届最高苏维埃 第五次会议通过.....	(3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节录）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一日通过.....	(35)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 诉讼法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38)
波兰国际私法	

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55)
东德法律适用条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	(62)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通过，一九七九年 一月一日生效.....	(7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关于国际私法的第十三号 法令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83)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冲突法	
一九八二年制定，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107)

附 录 一

旧中国和台湾（省）关于国际私法的立法	
法律适用条例	
民国七年八月五日政令第三十二号公布.....	(136)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台湾）	
民国四十二年六月六日.....	(139)

附 录 二

希腊最近有关国际私法的编纂.....	(144)
法国国际私法草案和法国国际私法法典编纂问题	
会议.....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大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它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六届全国人大
第十次常委会通过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有关条文)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第三次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 管理条例》(有关条文)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第五条 技术引进合同的签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依照本法规定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案件，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

供，费用由当事人负担。

第一百九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寄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效力。

第二十章 仲 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有书面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没有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按照书面协议，可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认为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请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该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章 送达、期间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用下列方式：

（一）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二）对中国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所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三）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邮寄送达；

（四）当事人所在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司法协助协议的，可以委托外国法院代为送达，或者按协议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五）由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六）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一百九十七条 被告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民法院在送给被告的起诉状副本上加盖收文印章，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六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可以准许，所延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不服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上诉期为六十日，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六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可以准许，所延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二章 诉讼保全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当事人诉讼保全的

申请后，应当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拒不提供的，即发布扣押命令，扣押其财产。

第二百条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的财产，需要监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实行监督，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由于申请错误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解除扣押的命令由执行员执行，或者通知监督单位执行。

第二十三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零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互相委托，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委托的事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不相容的，予以驳回；不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退回外国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仲裁机构确定的裁决，申请人要求强制执行的，如果被申请人或者他的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委托外国法院协助执行。

第二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外国法院委托执行的已经确定的判决、裁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者我国国家、社会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否则，应当退回外国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法院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代为送达、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以及委托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委托书，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人民法院委托外国法院代为送达、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以及委托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委托书，必须附有外文译本。

法国民法典（有关条文）

（1803——1804年公布）

第三条 有关警察与公共治安的法律，对于居住于法国境内的居民均有强行使力。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律。

关于个人身份与法律上能力的法律，适用于全体法国人，即使其居住于国外时亦同。

第六条 个人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第十一条 外国人，如其本国和法国订有条约允许法国人在其国内享有某些民事权利者，在法国亦得享有同样的民事权利。

第十二条 外国妇女与法国人结婚者，依从其夫的地位。

第十三条 外国人经政府许可设立住所于法国者，在其继续居住期间，享有一切民事权利。

第十四条 不居住于法国的外国人，曾在法国与法国人订立契约者，因此契约所生债务的履行问题，得由法国法院

受理；其曾在外国订约对法国人负有债务者，亦得由法国法院受理。

第十五条 法国人在外国订约所负的债务，即使对方为外国人的情形，得由法国法院受理。

第十六条 一切诉讼，除商事外，由外国人为原告者，应提供支付诉讼费用及因诉讼所生损害赔偿的担保。但如在法国占有不动产足够保证此项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条 法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者，依从其夫的地位。

如该妇女成为寡妇，得要求恢复法国人资格，但以其居住于法国，或取得国王的许可重返法国并声明有意定居于法国者为限。

第二十一条 法国人未经国王的许可，服务于外国军队或参加外国军事团体者，丧失法国人资格。

前项之人仅于取得国王准许后，始得重返法国，并须完成外国人成为公民的条件，始得恢复法国人资格；以上一切，对于刑法就法国人过去或将来持有武器反抗祖国所定的刑罚，不生影响。

第四十七条 一切在外国作成的法国人或外国人的身份证书，如系按照该国通常方式作成者，有证据力。

第四十八条 旅外法国人的身份证书，如经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依法国法作成者，一律有效。

第一百〇八条 妻除有夫的住所外，不得有其他住所。未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以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住所为住所。成年的禁治产人以其监护人的住所为住所。

第一百一十条 继承开始的地点，依住所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男未满十八岁，女未满十五岁，不得

结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子未满二十五周岁、女未满二十一周岁，非经父母的同意不得结婚；父母意见不一致时，有父的同意即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父母的一方死亡或处于不能表示其意思的状况下，有他方的同意即可。

第一百七十条 法国人与法国人或法国人与外国人在外国缔结的婚姻，如按照当地通行仪式举行婚姻仪式，并依身份证书章第63条规定事先进行公告，且法国人不违反前节的规定时，其婚姻有效。

第一百七一条 在返回法兰西王国领土后的三个月内，在外国缔结婚姻的证书应登录于其住所地的婚姻公共登记簿。

第五百一十六条 财产或为动产，或为不动产。

第五百三十九条 一切无主或无继承人的财产，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财产，均归国家所有。

第七百二十六条 依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章第11条的规定，外国人继承其亲属（不问是法国人或外国人）在王国领土上的财产，仅于法国人得继承其亲属在该外国人国土上的财产的情形下，始予准许。

第九百六十九条 遗嘱得以亲笔的，公证的或密封的方式为之。

第九百九十四条 遗嘱虽在航行过程中订立，但如订立时船舶已到达外国领土或法国属地而当地有法国官吏者，遗嘱不得认为订立于海上；在此情形，遗嘱须依法国规定的方式或当地通用的方式立订，始生效力。

第九百九十九条 在外国的法国人，得按第970条的规定，以私证书为遗嘱的处分，或按行为地通用的方式，以公证书为遗嘱的处份。

第一千条 在外国订立的遗嘱，如遗嘱人在法国留有住所时，经向住所地登记机关登记后，如在法国未留有住所，则经向遗嘱人在法国最后住所地登记机关登记后，始对于其在法国的财产发生执行力。在遗嘱包含有处分在法国的不动产的条款时，并应向不动产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但无须征双重的赋税。

第二千一百二十三条 裁判上抵押权因司法上所为的判决——不问曾否经双方辩论或缺席，亦不问其为确定的或临时的——而发生；关于私署债务证书亦得经裁判上取得债务人的承诺或司法上的确认而发生裁判上抵押权。

裁判上抵押权，在以下规定的限制下，得对于债务人现在及将来取得的不动产行使其权利。

公断决定，仅在法院签发执行命令时，始发生抵押权。

在外国法院的判决，亦仅在法国法院宣告其有执行力时始发生抵押权；但政治的法律及条约有相反的规定时，不在此限。

第二千一百二十八条 在外国缔结的契约，不得以在法国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权，但政治的法律或条约对此原则有相反的规定时，不在此限。

德 国 民 法 施 行 法

(有关条文)

(1899年公布)

第一条至第六条(略)

第七条 人之法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定之。

外国人依其本国法为无能力人，而依德国法为有能力者；就其在国内之法律行为视为有能力人；但关于亲族法上之法律行为及其在外国不动产之法律行为，不在此限。

第八条 在德国有住所或有居所之外国人，依德国法于德国为禁治产之宣告。

第九条 失踪人于失踪时为德国人者，得于德国依德国法为死亡之宣告。

失踪人于失踪时为外国人者，就其依德国法律之法律关系及关于在德国之财产，得依德国法于德国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二千三百六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于本项情形准用之。

失踪人为外国人者，如在德国有最后之住所，且其为原德国人而住于德国者，或其妻与失踪人于结婚时为德国人者，得不受第二项之限制，而依妻之声请，依德国法对于失踪人而为死亡之宣告。

第一一条 法律行为之方式，依其为行为目的之法律，关系应适用之法律，但适用行为地法，亦为有效。

前项但书之规定，于该定物权或处分物权之法律行为，不适用之。

第一二条 对于德国人关于其在外国所为之行为，不得为大于德国法所认之请求。

第一三条 婚姻之缔结，依各当事人之本国法。依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于外国人宣告死亡者，其妻之婚姻依德国法。在德国缔结之婚姻方式，应依德国法。

第一四条 夫妇为德国人，住于外国者，其相互间之关系，依德国法，夫丧失德国国籍，而妻保留之者，亦同。

第一五条 夫妇财产制，于婚姻成立时夫为德国人者，依德国法。

婚姻成立后，夫取得德国国籍者，或夫妇为外国人而于德国有住所者，其夫妇财产制，依婚姻成立时夫之本国法。夫妇之本国法不许缔结夫妇财产契约者，仍得缔结之。

第一六条 夫妇为外国人，或夫妇于婚姻成立后取得德国国籍而于德国有住所者，准用民法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外国之法定财产制与契约财产制有同一之效力。

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条、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条、第一千四百零五条之规定，对于第三人较外国法之所定为有利时适用之。

第一七条 离婚，依起诉时夫之本国法。

夫为外国人时所发生之原因事实，非依该外国法认其实为离婚或别居之原因者，不得作为离婚之原因主张之。起诉时夫丧失德国国籍而妻为德国人者，依德国法。

外国法与德国法均许离婚者，得依外国法为离婚或别居之宣告。